

146
15

新哲學之建立

0026663

宋垣忠著

新哲學之建立

新哲學之建立

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出版

每冊實價國幣五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作者 宋 垣 忠

印行者 河南民報社

總經理 河南文化服務社

序言

這本小冊子，是由三篇短文集合而成。「怎樣建立唯生論」一文，是著者在河南中山學社所舉行的學術講演會中之講稿；餘二文，曾分別登載於「中原文化」二四兩期。在這三篇短文中，反覆地說明了與舊時哲學完全不同的兩個基本觀點：（一）事物的任何性質，唯有在認識中始有其意義；超越認識的事物，乃是自足的，無一可名而無所不名；（二）認識乃一完整的事件，建立於認識條件（包括認識對象認識主體及中介條件）之上，認識條件的任何部分之變化，皆足以引起整個的認識變化，也就是事物的性質之變化。這兩點是舊時哲學家所未曾顧及，也就是他們所以致誤的根本原因。

此次世界大戰，已揭示了劃時代的世界革命之一幕，將要結束舊的一切；不但各國社會經濟制度以及國際政治關係有了重大變化，即在哲學方面，同樣地暴露了舊來理論的弱點，而需要有新的建立。這一次世界大戰——世界革命——已顯示三民主義的勝利

序
言

，而充分證明馬克思主義的失敗。中國在此次大戰中，不僅止廢除了不平等條約，恢復了自由平等地位，獲得了領導者的資格——四強之一，而實是唯一的最偉大的精神勝利者。中國確有資格担负新世界文化之創造與建設。此項創造及建設新世界文化的任務，乃大時代所課諸中國之歷史的使命。著者不揣，敢以這本小冊子作為新世界文化建設工作之助奏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

宋垣忠識於魯山寄廬

怎樣建立唯生論

一 哲學的本題

甚麼是哲學？這要由哲學家去下定義，幾乎得不到兩人一致的意見。但哲學是一種學問，也是一種知識。知識包括常識及系統的知識——學問。常識不是哲學，所有的學問也不能統說是哲學；而哲學却是一切知識的出發點，也是一切知識的歸宿點。

何以說哲學是一切知識的出發點呢？因為知識乃是對於事物的了解。人對於某一事物的了解，首先要確定某一事物之必為某一事物，而不是別一事物。所謂某一事物之必為某一事物，這就是說凡事物必有其所獨具的特質；這種特質構成某一事物所以為某一事物而非別一事物的實質。事物失去其特質，便不成其為事物，而失去實際的意義。這種特質若是不能確定，事物的意義也就不能確定，那麼知識便失去了根據。這種特質既構成事物的實質，即是事物的自性，也就是本體。事物的實質，自性，本體等等，就

是哲學的主要題材；所以說哲學是一切知識的出發點。

何以說哲學是一切知識的歸宿點呢？因為知識之所以可貴，在其具有確定的意義。知識的高低，即視其所具有的正確程度如何而定。知識所具有的正確程度，就是知識之妥當性。知識之基本的要求，即在發得其妥當性。所謂妥當性的問題，正是哲學的中心問題；所以說哲學是一切知識的歸宿點。

哲學就是研究事物的實質，自性，本體，知識之妥當性，以及由這些所涉及的人類社會實踐問題。由於事物之實質自性本體的研究，便建立了哲學中的本體論或宇宙論。由於知識之妥當性的研究，便建立了哲學中的認識論。由於人類社會實踐的研究而涉及前項各種問題，便建立了社會哲學和人生哲學。這些問題，與一切知識都有關聯。常識不是哲學，但不能脫離了哲學。所有的學問也不能統說是哲學，但都不能背棄了哲學。所以說哲學是學問的學問，——也就是我所說的涉及知識全般之邏輯的完整系統。（見拙著綜合哲學講話）

二 唯心派和唯物派的論爭

就學問方面說，理論的多歧與意見的不一致，再沒有比哲學更甚的了。有人這樣說：「有若干哲學家，就有若干哲學派別」。這可想見哲學的論辯之如何混雜，也就是哲學被人蔑視的一個重要原因。然舊有的哲學理論，雖是那樣複雜，而由其基本觀點加以分析，可約分爲兩派，即唯心派和唯物派；否則便是理論兩可，而陷於二元論。但哲學的要求，即在研求唯一的實體。二元論挖根就不合哲學的要求；所以哲學中不應有二元論的地位。那麼唯心派和唯物派的論爭到底怎樣呢？

第一，關於事物的實質問題 唯心派以爲：本體與現象有別；現象純依屬於人的感官，本體則爲超絕的實在，而居於現象之外。素朴的唯物論者以爲：感官所了知的現象，即係事物的實質；但人類感官不能避免錯誤，乃鉄一般的事實。近代的唯物派以爲：本體乃客觀的實在；現象是本體之一部，而爲人的感官所了知者；事物的實質（本體）

現尙未至全部爲人所發見，然隨人類知識之進步，將逐漸發見客觀的實在，而這破自然之秘密。

其次，關於知識之妥當性問題。唯心派以爲：知識之妥當性寄存於觀念，而爲理性所預行規定。例如圓的妥當性，惟寄存於圓的觀念；至於實際的物，像圓的球，圓的橘子等等，絕不能與圓的觀念完全符合。所以真理是超絕的，也是絕對的。唯物派以爲：知識之妥當性寄存於客觀的實在，而爲人類經驗所發見。例如圓的觀念，乃由人看見圓的實物，像圓的球，圓的橘子等等，許多具體經驗所構成，並非理性所固有的先天性實。人類的經驗現尙未能完全發見客觀的實在，但客觀的實在是可以逐漸被人發見而日近於完全的。所以真理是純客觀的，也是相對的。

最後，關於社會實踐問題。唯心派以爲：人類的幸福，完全操之於自我；環境乃自我所創造；社會的進步是人類努力的結果；人不可不具有理想，否則就要失去人生的意義，所以精神生活是特別可貴的。唯物派以爲：人類的幸福，完全決之於客觀的物質條

件；環境乃自我教育的搖籃，而非自我所創造；社會的進步爲物質條件所決定，而非人的意志所能左右；人生只是自然的命運，所謂理想或精神生活，不過人類自飾之臆說而已。

以上乃唯心派和唯物派論爭的一般情形，也就是兩派的主要分歧點。

三 自然科學界最近的發見和社會事實的新發展

唯心派重視理性而否認（至少也是低估）經驗之價值，不免陷於玄虛，已被世人所唾棄。唯物派則純以經驗的事實爲根據。可是近代自然科學界的發見和社會事實的發展，能否與唯物派的要求符合呢？我們須作一簡略的檢討。

關於物質之傳統的概念，以爲是固定的堅凝的實體而具有不可入性。俗流對於原子電子的見解，仍抱這樣一個觀念。可是一九一一年盧特福德發表了許多實驗的結果，舊日具有實質的「彈丸」式原子觀，遂由充滿空隙的「太陽系」式原子觀取而代之。其後

新的發見層出不窮；於是光的波動說排除了微粒說；熱由實質變爲動能，電由繼續不已的流動變爲張力核心。物理學者現所努力尋求的，已不是物質的實體而是現象中之基本作用。蒲朗克發見此作用單位定量，名之曰蒲朗克常數，通常以 h 代表之。海森伯更發見「一不定原理」，——例如要測量電子的位置和速度，二者都不免錯誤；這些錯誤並且是互相消長；即位置測量上的錯誤愈小，則速度測量上的錯誤愈大，反之，速度測量上的錯誤減小，而位置測量上的錯誤却隨之加大；但二者之乘積常一定不變，其值恰與 h 符合。所以實際的宇宙，乃是四度的，而爲時間空間互相滲透的連續體。

至於社會發展的趨勢，已証明一種事實：即人由不自覺的自然生活，逐漸發見自我而形成個性；此類個性本諸自覺，爲人格的基礎，而實孕育於大社會之中。人的自覺程度愈高，其所需於社會者亦愈多。近代公用事業之發展，國家之經濟的機能日益增強，人民之私生活與公生活逐漸合一——這些都足以証明世界上絕無超越社會而獨立的個人存在；人始終生長於社會之中，僅能以社會之一員而有其地位。

四 唯生論的建立

唯心派和唯物派雖是各樹旗幟，互爭不已；然而兩派却陷於同樣的錯誤。第一，就命辭言，兩派均犯邏輯上不周延的錯誤。因為心物既屬對舉，心絕不能包括物，物亦絕不能包括心；今以心或物代表普遍的實體，自發生命辭全稱特稱的互違。其次，兩派同假定有超絕的固定的實體，遂造成認識論上不可補救的錯誤。所謂超絕的實體，就是說此實體超越經驗而存在；此種存在既已超絕經驗，即不能說明其性質。唯心派以爲人類的感官，挖根就有缺陷，所以無法證明超絕的實體之性質，於是便否認了經驗中的現象，而別求實體於彼岸——觀念世界。唯物派以爲超絕的實體具有多樣性，人類的經驗尙未能發見實體的性質之全部，於是現象便僅爲實體之一部，現象之外，尙有許多未知部分。

「唯生論」之創立，是適應大時代的需要，而最合乎邏輯之要求。倘就命辭而言，「生」之一詞，含有「生存」「生動」二義，與「有」或「實體」同解；其反面爲「無

「爲一空虛」，則屬非實際的純理論的形式，確爲一普遍命辭，與「心」或「物」偏舉一面者有別。但僅此一點，決不足以建立唯生論。唯生論的基礎，乃完全建立於新的認識論之上。一切知識，均以認識爲基礎。我們絕不否認「未經認識」的事物之存在；然「未經認識」的事物，是不能作爲認識問題的。「未經認識」的事物，均可能成爲認識的事物；惟事物在其「未經認識」的時候，要想研究其性質，乃絕不可能的事。唯心派和唯物派均認爲本體與現象有別，並將主觀（認識的主體）客觀（認識的對象）離而爲二。所謂本體，就是事物本身；所謂現象，就是認識中的事物。事物不必發見於認識之中；然認識中的事物，實即此本來的物。至於認識中的事物，因其依據的條件不同而變易其性質，乃是勢所必然的事。事物的性質，因認識而顯現；超絕的事物，實無任何性質之可言。本體表現於認識中，就是現象，現象就是認識中的本體。現象之外，別無所謂事物的本體，也無所謂事物的未知部分。事物的新性質之發見，乃新的認識條件所產生的結果。認識由於主觀客觀的合一而成立。在認識的事件中，爲說明的便利，乃

有主觀客觀的區別；但每一具體的認識，主觀客觀實互相滲透而不可分。認識的條件（理性作用對象及中介條件）屬於相對的（因認識條件常有變化）；而依據認識條件所構成的認識，則爲絕對的（因依據同一的認識條件不能有不同的結論）。唯心派和唯物派的見解，均與此恰相反，以爲認識的條件是絕對的（唯心派以爲理性，唯物派以爲對象），而認識常爲相對的（唯心派以爲經驗不可靠，唯物派以爲對象具有多樣性）。唯生論即依據此新的認識論（可參考拙著綜合哲學講話）建立一新的哲學系統；在任何理論方面，均與舊日哲學不同，而別有所獨具的特點。（俟有別種機會，當再詳論）茲撮舉要點條列於後：

一、「生」與「有」同義，乃一普遍命辭，與心物偏舉者有別。

二、唯心派以爲現象之外，別有本體；唯物派以爲現象是本體之已知部分，其外別有未知部分；唯生論者則以爲現象即認識中之本體，在認識領域中，已無超絕的本體。

三、唯心派以爲真理是超絕的形式；唯物派以爲真理是客觀的實在；唯生論者則以爲真理即是認識之契合。

四、唯心派以爲認識決定於理性；唯物派以爲認識是客觀的實在之發見；唯生論者則以爲認識即是主觀客觀的融合。

五、唯心派以爲觀念是絕對的；唯物派以爲事物是絕對的；唯生論者則以爲觀念與事物二者密相結合，觀念依事物而構成，更決定了事物。

六、唯心派以爲人格是絕對的；唯物派以爲人格是環境的產物；唯生論者則以爲人格長育於環境之中，更創造了環境。

七、唯心派側重全體；唯物派側重個體；唯生論者則以爲全體仍不失爲一個體，個體乃因全體的存而在有其意義。

八、唯心派超越現實；唯物派固執現實；唯生論者則發展現實。

本體論的清算

本體論一詞，是由外國輸入的翻譯名辭，中國舊籍中是尋不出來的。在西洋哲學中，本體論佔一個重要部門；甚麼「唯物論」「唯心論」「一元論」「二元論」「多元論」等等，都是本體論中的主要問題。中國舊籍中雖沒有本體論這個名辭，但本體論所牽涉的問題，却是任何哲學所不能忽視的問題；中國哲學也不屬於例外。關於本體論的中國哲學上之見解，當另爲文申述；現就西洋哲學關於此項問題的討論，提出一個清算的意見。

在討論本體論的各項問題之前，我們首先須要了解哲學的意義。一般人提及哲學一詞，都似乎覺着含有許多玄妙神秘的意味。其實哲學乃是人生所不能缺少的必要條件，也是人人所同具的自然要求。這話怎樣說呢？人是自然界的產兒，不能置身於自然界之外，但以「人」的意義而言，又絕不能與其他任何自然物同視。所以人乃具有兩種性質

：一是自然的，又一是文化的。文化的意義，就是價值判斷，也就是人對於事物所具有的理解力。就文化的性質言，所以說「人爲萬物之靈」。人因具有分別事物的能力，於是乃獲得關於事物的知識。知識之僅限於片斷的零碎的個別的事物而不能構成體系者，是爲常識；由片斷的零碎的個別的知識，加以類別，求其聯貫，構成一理論的系統者，是爲科學；根據科學的知識，進而求其相互間之共同的普遍的條理，構成一更高的抽象的理論系統者，就是哲學。一切事物都離不了自然的基礎，這是哲學的根據；知識之作用，在於以簡易的原理統馭紛繁的事物，這是哲學的要求；所以哲學非特是可能的，而且是必要的。

西洋哲學常以本體論與認識論對舉；其實本體論只有在認識論的範圍內才有討論的可能，離了認識論絕不能建立本體論。所謂「本體」，就是存在的實體，也就是認識的對象。實體的性質，因認識而顯現。實體應有其本來的確定性質——這是論理的要求——但認識中的實體，常隨認識條件之變易而異其性質。例如現有一個黃色圓形的柚子；可